

審查報告

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本院第 13 屆第 22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2 月 25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出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部函說明略以，鑑於依激勵辦法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以下簡稱傑貢獎），各界迭有反映修正意見，且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以期激勵制度更加周妥，經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表示意見後，擬具激勵辦法修正草案。

審查會由銓敘部說明本案修正重點後，隨即進行討論，部並就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所提簽呈意見擬具該部對照表（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茲綜合審查會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激勵辦法名稱冠有「品德修養」，屬高道德層次，難以具體化，亦不合時宜，且衡諸條文內容，僅第 5 條規範提升品德修養之作法，其他條文與品德修養較無直接關聯，以其規範內容主要係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及傑貢獎之要件，法規名稱與規範內涵不符，須否維持現行法規名稱及保留品德修養相關條文？宜先予釐清，如須保留品德修養相關條文，則應再充實規定內容，或考慮另為其他妥適處理。
- 二、激勵辦法修正草案第 7 條及第 11 條，增訂基本年資與考績等次之規定，以是否具傑出事蹟，應視公務人員對國家之貢獻、

具體事蹟表現等為評斷，非以年資作為衡量因素，爰應探究激勵辦法之立法目的，究係為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及傑貢獎，抑或另有其他用途，始得妥適規範其選拔資格。

三、因考量現行激勵辦法有法規名稱與條文規範內涵未契合之結構性問題，且本次之全案修正，除增訂基本年資及給予較優厚之獎勵外，並無其他重大變更，至提高獎勵亦非多數公務人員均能受到激勵，是如無急迫性，建議部應全面檢視重行研議後，再另案報院修正，今年之模範公務人員及傑貢獎選拔，仍依現行規定處理即可；惟另有委員認為，倉促修法恐法規名稱與規範內容仍未盡一致，且如刪除品德修養相關規定，尚需研議是否建制配套措施，為能即時提高獎勵，爰建議採二段式修法，同意依部會上建議，先就第 10 條、第 15 條及第 18 條等有關提高模範公務人員及傑貢獎之獎勵等條文予以審查，至法案名稱及其餘條文，則作成附帶決議，請部通盤研議後另案報送。

四、激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增訂「必要時得視當年度經費情形調增之」等文字，究係於傑貢獎總獎額 10 名外，額外增加獎額，抑或於 10 名內調增團體獎獎額？以及調增獎額之程序為何？又如增訂獎額調整機制，每年度獎金預算可彈性編列，將致每年度總獎額數處於浮動狀態，易引致外界質疑，爰建議獎額數應固定，並於條文明訂之，以激勵公務人員及團體參選。另有委員建議部擬獎額數，條文仍應訂定「……為原則」，俾維調增或酌減之調控空間。

五、有關獎額數之多寡，以個人獎與團體獎之意義不同，個人獎

鼓勵基層人員，團體獎著重團隊合作，以現行許多個人獎事蹟，非屬一人可獨自為之，建議提高團體獎獎額數至 6 名；又現行總獎額以 10 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 4 名為限，考量團體獎參選情況，如團體獎之獎額數規定「以 6 名為限」，可保留彈性，若當年度優秀團體未達 6 名時，可將獎額數挪至個人獎。另有委員認為，如個人獎及團體獎各為 6 名，將使預算編列壓力過大，或可維持總獎額 10 名，其中團體獎改以 5 名為限。

六、第 15 條第 3 項，增訂傑貢獎獲獎人出國進修給予獎勵之規定，雖立意良善，惟有其辦理程序，執行不易，如團體獎獲獎人數較多，給予出國進修獎勵分配恐失公平，且獲獎者公假日亦僅有數日，若要求其利用該公假進修，似不合理，獎勵誘因不大，獲獎者亦可能因公務繁忙而未能出國進修，以傑貢獎給予獎金係為獎勵獲獎者之具體貢獻，不應與出國進修掛鉤，建議刪除該項出國進修給予獎勵之規定，將經費移列增加傑貢獎名額；另有委員認同該設計係為增加誘因，鼓勵獲獎者出國進修。

嗣銓敘部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說明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一) 原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係本部依據鈞院第 7 屆施政綱領規定，擬具草案報院審議，於 79 年 8 月 15 日訂定發布；又現行激勵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屬規範品德修養之條文，法規名稱與規範內容尚屬相符。至須否將品德修養納入規範，容有討論空間，惟考量本項建議

非屬原擬修正範圍，並未徵詢各機關之意見，若逕予修正，恐難向各機關說明，亦無法即時評估修正內容是否完備，或可俟公務人員考績法賦予授權依據，並將授權目的、範圍確定後，通盤審酌。

(二) 本次增訂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及傑貢獎基本年資之原因，係考量模範公務人員為公務人員典範，自應有穩定、持續性之良好表現，始適足以作為典範，而傑貢獎更是公務人員最高獎項，應有更嚴格之標準；考績限制部分，於激勵辦法第 12 條即定有消極資格，規定考列乙等以下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及傑貢獎。

(三) 本案之急迫性，在於能否及早提高獎勵，俾利今年度適用，若需就法規名稱及條文重新檢視，尚需函請各機關表示意見並開會研商，將壓縮模範公務人員及傑貢獎之作業期程，是建議本次先就第 10 條、第 15 條及第 18 條，屬於提高獎勵部分，先行審查；至其餘條文，俟通盤檢討後另案報院。

(四) 第 15 條第 1 項增訂「必要時得視當年度經費情形調增之」，主要係回應外界迭有增加獎額之建議，原擬於總獎額 10 名外，如有多餘經費，可額外再增加獎額數，非指調增獎金金額，亦即每年度至少頒發 10 名，如當年預算足以增加獎額時，則該年度總獎額為 11 名。又以傑貢獎獎金預算屬於明列項目，現行係編足總獎額 10 名，其中團體獎 4 名。本次修正擬於每年度編列概算時，預先增編個人獎及團體獎各 1 名，總獎額為 12 名，倘經立法院審

議通過後，當年度傑貢獎即可增加獎額，惟以此部分仍需視立法院是否同意而定。

(五)第 15 條第 3 項增訂給予獲獎者出國進修之獎勵部分，係參考師鐸獎之作法，鼓勵獲獎者出國開拓視野、再精進發展；該獎金之發給，仍須視獲獎者是否經機關同意選送出國進修，始得實現；又獲獎者並非使用獲獎給予之公假出國進修，而係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至本項之經費，是否可挪至第 1 項以增加獎額數，需視立法院審議結果，本次僅增訂編列預算之依據。

二、院二組說明部分

(一)本案由全案修正變更為特定條文修正案，部原報送之第 18 條，應再重新檢視修正。

(二)部對於本組簽呈所提第 15 條第 1 項文字未臻明確之意見，已再擬條文，惟其調整獎額數機制，係於總獎額 10 名外調增團體獎獎額，抑或於總獎額 10 名內調整，仍有疑慮，請予釐清。

三、院法規會說明部分

(一)全案修正時，應就每一條文作成決議及紀錄，如本案更改為僅修正第 10 條、第 15 條及第 18 條，則屬特定條文修正。本案變更為特定條文修正案，確屬可行。

(二)本次改為特定條文修正，爰建議第 18 條保留第 1 項，並增訂第 2 項，明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決議如下：

一、考量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正草案之名稱

及其條文規範之檢討，尚需由銓敘部召集相關機關研商確定，為使草案內涉及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部分條文，得於本年度內發布施行，爰會上同意銓敘部建議，僅就第 10 條、第 15 條及第 18 條先予討論，其餘條文請部另案研議報院。

二、照部擬條文通過：

第 10 條。

三、照部擬條文修正通過：

(一) 第 15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十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四名為限，必要時得視當年度經費情形調增之。」修正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十二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六名為限。」；第 3 項不予增訂；第 4 項：「第二項所定……」修正為：「前項所定……」）。

(二) 第 18 條（第 1 項：「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十五條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為「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增訂第 2 項「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五條第一項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四、條文說明及相關條文應配合再檢視修正，文字授權銓敘部及本院第二組確認。

五、附帶決議：

茲因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之名稱與規範目的及條文內容是否契合，以及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

傑出貢獻獎之資格條件宜否再予限縮，仍有審酌空間，請銓敘部參酌會上委員所提建議，並彙整各機關意見，就相關條文全面檢視研議後，再行函報本院。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銓敘部依審查結果重新整理繕正之激勵辦法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如附件 3），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